

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288 号, 主要生产浴缸、洁具、淋浴房、铝门等产品。企业投资 5900 万元, 购置成型机、烘房、平面自动切割机、冲床等设备, 实施新建项目,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年产 95000 套卫浴产品、铝门的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 54 人。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95000 套卫浴产品、铝门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10 号。企业于 2020 年 02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95000 套卫浴产品、铝门新建项目。2021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并形成《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95000 套卫浴产品、铝门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过程是将玻璃送入玻璃清洗机内, 然后玻璃清洗机利用高压水流冲刷玻璃, 不需要加入清洗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玻璃清洗废水一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密度板切割粉尘、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苯乙烯, 吸塑及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浴缸切边打磨粉尘及RCO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密度板切割粉尘: 粉尘通过吸风管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后统一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②吸塑废气: 利用集气管道将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再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的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树脂车间废气: 本项目树脂车间废气主要包括切边粉尘、打磨粉尘、投料粉尘、苯乙烯废气以及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油漆以及亚克力板切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三) 噪声: 企业已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护,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区合理布局,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周边敏感点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已与宁海县小奇塑料厂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吸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切割、打磨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涂抹树脂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周边敏感点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95000 套卫浴产品、铝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

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苏伊士卫浴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